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四一三回 梁節婦申訴冤誣 施賢臣設策試驗

話說施公正問王梁氏的情由，忽見知府湯法從中說道：「大人只須問她有無私情之事。」施公聽說，也不等他說完，便將臉往下一沉，正色說道：「貴府！你也為民父母，怎麼問案不從根源上問起，何以能得實在情由？今貴府受了王姓之賄，不令本部堂問出情由。貴府安坐，勿復一言。施某當得悉心根究。」因又問道：「王梁氏，你父親又受了你夫百兩銀子，置備棺木，與你祖母殯殮，後來還受他什麼恩德呢？」王梁氏道：「後來孀婦的丈夫，因孀婦的父親終日在家毫無生計，又命他與孀婦的堂姪王法，合理綢緞之事。孀婦的父親，因此更加感德了。」

後來見孀婦的丈夫已經八□餘歲，尚然無子，常歎道：『此人平生積善，存心忠厚，怎麼沒有子嗣？』又見他雖年老，卻是強壯過人。因此情願將孀婦嫁與他為妻。彼時亡夫尚且不肯允，後經我父苦苦相勸，亡夫方才允納。不料過門之後，一宵而有身孕，未及三日，亡夫便即身亡，彼時孀婦才□六歲。此是孀婦因父親感受大恩，將孀婦許配為妻的實在情形。至以後各種情節，悉在大人狀詞上面，求大人公斷便了。」施公又問道：「這王法是爾丈夫的姪兒，還是遠房抑是近房呢？」王梁氏道：「孀婦過門三日，尚未得知。後來才知道，王法是亡夫的四服族姪。因近房無人，不能應繼，所以派王法承繼過來。其實亡夫所遺家產，將來也不免公分。」施公道：「王法既不容爾守節，爾既生產，產後他倒沒有暗害你麼？」王梁氏道：「大人的明鑒，怎麼不存心謀害？只以孀婦防守甚嚴，他等無從下手，因此才將孀婦的父親喚來，誣孀不節，退回母家。孀婦的父母又迫於勢，只得領回。又亡夫八□多歲，似不能一宿即有身孕，也就疑惑孀婦有私，故亦要置孀婦於死地。幸虧孀婦母舅張弼臣到來，將孀婦母子領過去，才得以不死，以全王門之後。孀婦彼時心實不甘，屢在縣老爺及府大老爺前控訴，均被王守道、王法串通賄賂，俱經駁斥不准。今蒙大人駕臨，是以孀婦冒死瀆訴，還求大人從公提訊，以昭冤屈。」施公道：「你遺腹子今年幾歲了？」王梁氏道：「今年六歲了。」施公道：「爾子曾帶來麼？」王梁氏道：「不曾帶來，尚在母舅家內。」施公道：「下次集訊，爾可將爾子一並帶來，給本部看視。」王梁氏答應道：「遵大人吩咐。」施公又道：「爾且退下，候傳齊被告，再行訊辦。」王梁氏道：「遵諭。」退下。

施公退堂，與知府回至書房，又道：「再煩貴府即刻傳諭，本部堂明日早堂集訊。所有原被告，均限辰刻帶到聽候，不得有誤。如有抗提不到等情，俱惟貴府是問。」湯知府只得唯唯答應，當即傳諭出去。一宿無話。

次日一早，施公起來梳洗已畢，用過早點，即傳令升堂。

卻好黃天霸也進來，給施公請早安。施公一一見畢，命天霸等皆在外面伺候。施公即便升堂，就公座上坐定，即命：「先帶原告。」差役答應，將王梁氏帶上。施公見王梁氏右手攜一小兒，雖只六歲，卻生得鼻正口方、眉清目秀，實是儀表不俗，心中已暗暗歡喜道：「老翁有此令子，實為積德之征。」因往下問道：「王梁氏，這就是爾夫的遺腹子麼？」王梁氏答道：

「正是。」施公道：「叫甚名字？」王梁氏答道：「乳名叫八三子，因是亡夫八□三歲時生的，所以取名叫八三，以記不忘念之意。學名還不曾起呢。」施公道：「本部堂給他起個學名，喚做『德官』罷。以取他父親積德而有此子之意。」王梁氏叩頭道：「敬謝。」施公於是又將前情細問一遍，王梁氏復申訴一番。

施公便命帶王守道、王法，不一刻二人上堂。施公先問王法，道：「爾之庶母王梁氏，既為爾繼父之妻，又復生遺腹孤子，爾為什麼謀絕宗支，不顧大義，忍心害義，誣以不貞，暗圖謀害。希圖獨得家產，不顧繼父骨肉，勒令爾庶母母子退回母家。究竟爾之庶母，有何不貞之處，可有實在憑據？爾須從實招來。如有實情，本部堂當代爾訊斷。」王法道：「此子斷非繼父親骨肉，遂令王梁氏父親將他母子領回。在監生的用意，已算寬待王梁氏的了。以賤妾與人私通，妾稱家主骨血，若監生不分皂白，據以為真，豈不犯孽子亂宗之罪。因此監生不忍誅求，只令他回轉母家，聽其再嫁。而況此事，亦非監生所敢自主，並且商之族長王守道，族長亦謂如此，是以監生方有此舉。歷經王梁氏蒙控縣主及府尊，均蒙明察不准。今王梁氏聞得大人駕臨此地，又來訛控誣告，居心欲使大人巧受其欺。監生久仰大人判斷如神，自能洞燭該氏的欺誑。若王梁氏所生遺腹果是繼父的骨血，在監生方且保護不暇，何敢做此滅倫之事，不認宗支呢？求大人明察。」施公道：「據你說來，王梁氏所生此子，定非爾繼父的親骨血。苦果真是爾繼父的親骨血，爾果相認麼？」王法道：「大人的明鑒，怎麼知道是繼父的真骨血呢？」施公道：「你如果願認，本部堂自然給你個真實憑據，斷不能叫你為孽子亂宗。」王法道：「如果真實有憑，監生何敢不認。」施公道：「既如此，本部堂還你那真實憑據便了。今爾候跪在一旁，且聽本部當堂試驗。」王法道：「遵諭。」跪在下面。

施公又喚王守道，道：「爾為王氏族長，凡有不公平的事，爾宜代為理論，總使兩造毫無偏倚，方是爾做族長的道理。本部堂看你年紀，也有六□餘歲，怎麼這些小事，總不能明白其中道理？也與爾之後輩同是一般見識，硬說王梁氏遺腹並非王有仁親生，冤屈母子，勒令回母家再嫁。顯係串通，圖謀家產，斬宗滅嗣，逼寡欺孤。此係爾這族長做的事麼！若說老翁不能育子，你又有什麼憑據？而況年老生的人，亦復不少。爾等是存心吞產，故加其罪，致令王有仁滅嗣，王梁氏含冤，實屬荒唐已極；復又膽敢賄通府縣，經王梁氏一再控告，皆駁不准。

爾等究存何心，欲令王梁氏母子含冤莫申，王有仁九泉遺恨。

本部堂欲嚴刑拷問，姑念你年過六□，不能受重刑；今本部堂法外施仁，思得一驗試骨血真假之法，以便爾等心服。爾等各人願意驗試麼？」王守道道：「若蒙大人有法可驗，職員又豈敢不遵！特恐恍惚難憑，職員也不甘折服。」施公道：「爾這說話也尚有理，若非王守仁真正骨血，本部堂也不能勉強爾等行事的。」王守道答應。不知施公果將何法試驗，且看下回分解。